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龙龙城[2025]罚字第 001 号)

☐ (法人) 名称: __ 法定代表人: 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

☒ (自然人) 姓名: 董长军 性别: 男

年龄: **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0306*****4210

☐ (个体工商户) 字号名称: 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

经营者姓名: __

证件类型: __ 证件号码: __

☐ (非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__

负责人姓名: 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

住所(地址): 广东省*****

联系电话: 136****9999

经查 你未经批准擅自在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如意路与盐龙大道辅道交汇处(位于北通道旁山坳里面的果园地)深圳市华南流浪动物救助中心内建设了三处一层构筑物(犬舍)及一处一层建筑物(L形状的宿舍及办公室)。经深圳市新瑞勘测技术有限公司测量,一处一层建筑物建筑面积为 151.13 平方米,三处一层构筑物建筑面积分别为 64.86 平方米、116.52 平方米、52.1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384.64 平方米,有 照片、视频、《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询问笔录》《测点测绘报告》《关于询问规划情况的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关于龙岗多规合一项目核查情况的复函》《证明》《场地使用证明》等证据证实。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的规定(备注:法律依据具体至条、款、项、目),本机关已于 2025 年 05 月 20 日 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

你(单位) ☐ 依法进行了陈述、申辩, ☐ 依法申请了听证。本机关 ☐ 听取了 你(单位)的陈述、申辩并进行复核, ☐ 组织了听证会。本机关认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四条及第七条(你未经批准擅自建设三处一层构筑物犬舍及一处一层建筑物 L 形状的宿舍及办公室的行为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因涉案违法构筑物及建筑物的建设时间早、结构简单,主要用于犬只饲养使用、日常办公使用。本案通过拆除涉案违法构筑物及建筑物已能够实现规划管理目的,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达到快速打击违法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目的。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和高效执法考虑,故对你未经批准擅自建设的行为给予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的

行政处罚，不予并处罚款）的规定，☐责令你（单位）__，

（并）处罚如下：

☐罚款：（金额大写__、小写__）；

☐没收违法所得：__

☒限期拆除 限你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自行拆除位于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如意路与盐龙大道辅道交汇处（位于北通道旁山坳里面的果园地）深圳市华南流浪动物救助中心内的三处一层构筑物（犬舍）及一处一层建筑物（L形状的宿舍及办公室）总建筑面积为384.64平方米，拆除构筑物与建筑物的坐标详见《违法建筑坐标表》。

☐其他：__

☐所罚款项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__银行（户名及账号：__）。☐逾期不缴纳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起诉。法定期限内不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2025年05月28日

